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48號

上訴人 張震鳴
張秋范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惠伶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少鶴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48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758元、第三審裁判費4萬8,11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費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意旨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亦即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，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5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復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

01 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2 二、經查：

03 (一)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○○○如原審判決附
04 表一編號1、2、4至21所示之遺產，本件第一審之訴訟標的
05 價額及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上訴利益均應以○○○如原審判
06 決附表一編號1、2、4至21所示之遺產範圍總價額即2,244萬
07 6,299元【計算式：3,682,498+300,000+46,802+200,000
08 +10,626+1,206,908+58,618+300,000+300,000+3,30
09 8,405+94,101+5,000+46,920+224+35+78+7,084+1
10 2,879,000=22,446,299（扣除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9無資
11 料）】，按張少鶴應繼分3分之1核算為748萬2,100元（計算
12 式：22,446,299×1/3=7,482,1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
13 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1萬2,726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第二審
14 裁判費7萬3,968元（見本院卷一第6頁），尚欠第二審裁判
15 費3萬8,758元（計算式：112,726-73,968=38,758）。

16 (二)上訴人不服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認定○○○
17 之遺產如附表所示，○○○遺產總額為2,435萬4,057元（計
18 算式：附表編號1至17之6,598,553元+編號18之18,875,000
19 元+編號19之294,000元+編號20之3,460,498元-編號21之
20 4,873,994元=24,354,057元），故上訴人上訴第三審之上
21 訴利益為811萬8,019元（計算式：24,354,057×1/3=8,118,
22 019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2萬2,082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
23 第三審裁判費7萬3,968元，尚欠第三審裁判費4萬8,114元未
24 據繳納（計算式：122,082-73,968=48,114）。

25 (三)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應補繳第三審裁判費4萬8,114元、第二審
26 裁判費3萬8,758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
27 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2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30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31 法官 郭妙俐

01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4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
05 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
06 五百元。

07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黃美珍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0 【附表】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遺產

11

編號	種類	遺產內容、金額
1	理賠金	新光人壽百齡壽險保險30萬元
2	存款	台中五權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4萬6,802元
3	存款	台中五權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20萬元
4	存款	國泰世華市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1萬0,626元
5	存款	國泰世華西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120萬6,908元
6	存款	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5萬8,618元
7	存款	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30萬元
8	存款	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30萬元
9	存款	臺中二信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330萬8,405元
10	存款	臺中二信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9萬4,101元
11	股金	臺中二信股金5,000元
12	存款	合作金庫北台中分行帳戶4萬6,920元
13	存款	三信商業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224元
14	存款	三信商業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35元
15	股份	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帳號3Z0000000000專戶78元
16	股票	三信商銀帳戶股票7,084元
17	保險箱	台中二信保險箱內物品（保證金450元、美金1,044元、黃金313.4克、珠寶一批，價值計為71萬3,752元）
小計		659萬8,553元

(續上頁)

01

18	不動產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房屋
小計		囑託鑑定時價格為1,887萬5,000元
19	張震鳴 收取租金	張震鳴收取柳川西路房地騎樓租金自109年9月至113年10月 合計29萬4,000元(49月×6,000元=294,000元)
20	張震鳴 提領款項	張震鳴提領附表二所示金錢409萬6,000元，扣除63萬5,502 元之餘額為346萬0,498元
小計		375萬4,498元
21	債務	○○○對張震鳴之債務487萬3,994元